

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注：1、根据《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库〔2014〕68号，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声明书

致：大荔县教育体育局

我公司有幸参与本次项目选取，在此声明：

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投标供应商全称：（盖章）西安秦绸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（签字）王蓓蓓

2026年8月13日

